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审[2022]55号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选址在曲江区白土镇兴园南路 18 号，进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 9.8 万吨/年，本次改扩建增加危险废物处置规模 8.4 万吨/年，改扩建实施后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总体规模达到 18.2 万吨/年，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12 个废物类别。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全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项目已取得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批复（《韶关市发展和

改革局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18.2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韶发改核准〔2022〕3号）。

项目已获得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节能审查意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18.2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韶发改节审〔2022〕11号）。

二、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出具的《关于〈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韶环污控〔2022〕24号）认为：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报告书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的初审意见及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经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以及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委员会集体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废水分类进行预处理，分别进入不同蒸发器进行蒸发处理，冷凝水排入废水处理车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二者较严者，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运输车辆冲洗、废气喷淋等环节；剩余废水达到白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白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7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一级标准的严者后排入北江。一类污染物车间排口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项目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468.48t/d 以内。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

工艺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废水处理车间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对象。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声源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运营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你公司应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指标要求，编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

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制度，落实贮存和管理的预防处置措施，防止环境事故发生。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严格落实防渗漏措施。

(六) 项目完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3.065t/a、NO<sub>x</sub> 排放量 0.039t/a。其中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由广东五联木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整治 VOCs 减排量等量替代，新增 NO<sub>x</sub> 排放量由韶关市柏林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拆迁异地重建项目削减量等量替代。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

(八)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负责。

七、你公司应自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